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邱姵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冠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9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，並於同日上午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4月22日上午10時宣判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影本在卷可憑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18日下午2時10分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及記載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求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